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288-XM001

招标编号：ZSLTC-2026-S049

项目号：26q06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288-XM001
- 2.项目名称：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7.7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zsl-26q06-01	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设备购置-01	105.75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zsl-26q06-02	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设备购置-02	32.00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01 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02 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招标编号：ZSLTC-2026-S0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3911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菲、马春娟、孙源滨、李蕊、曹泽鹏、赵中阳、张瑶、刘震、
李红梅、李莉

电 话：010-88956517-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冷冻干燥机</u>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可通气中药电阻炉</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5.1	产品授权	产品授权（ 资格证明文件 ）：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未提供的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10.5.2	原产地证明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实质性响应条款)，未提供的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注：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10.5.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10.5.4	特种设备	关于特种设备（ 实质性响应条款，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涉及进口免税，详见文件第五章描述。若报免税价格，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u> （2）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项为评分因素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1550 元； 02 包：921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110060544015004438716 注：投标人务必同时在北京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递交凭证。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为基数下浮一定优惠收取。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5.1 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10.5.2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实质性响应条款)，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10.5.3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10.5.4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能够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且所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可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号条款共计43条，不满足每条扣0.6分； (2) #条款共计38条，不满足每条扣0.1分； (3) 一般条款共计308条，不满足每条扣0.05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章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1分，最多6分。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 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2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

			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			

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45分 (1) *号条款共计17条，不满足每条扣2分； (2) 一般条款共计50条，不满足每条扣0.22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章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1分，最多6分。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 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及以上的，得2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0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3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2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

			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货物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	项目总预算 (万元)
01	zsl-26q06-01	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 设备购置-01	105.75	否	153.8
02	zsl-26q06-02	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 设备购置-02	32.00	否	

二、授权要求:

1.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2.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 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五、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2 进口免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2）免税表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3）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90%；

（4）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10%。

六.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七、售后服务：

1.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由原厂提供质保，质保期不得少于24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5.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派出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具体响应时间和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6.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7.质保期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将该设备整体搬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迁内容应包含设备打包、运送、安装、调试、再培训等。搬迁前后应保证设备各项指标一致。

9.质保期满前1个月，投标人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10.以上内容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明确要求，则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要求执行。

八、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主要零配件价格。

九、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样品：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应密封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二节. 01 包技术需求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10 冷冻干燥机

01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单项控制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红外热像仪	一、功能用途：通过非接触式热成像技术，记录温度的变化 二、技术参数： #1.红外图像分辨率：480 × 640 像素 2.热灵敏度/NETD： <40 mK @30℃ 3.调焦：固定焦距 4.图像帧频：30 Hz 5.调色板：铁红、白热、黑热、彩虹、极光、熔岩、高对比彩虹 6.数码相机：8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7.视场角（FOV）：38°× 49° 8.光圈值：1.4 *9.图像模式：MSX、红外、可见光 10.最小对焦距离：0.5 m 11.波长范围：7.5 μm-13 μm 12.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13.文本：可使用屏幕上的键盘为图像添加文本注释 14.精度：±2% 15.热像仪温度范围：-20℃ ~ 200℃，	1.红外热像仪 1 台 2.硬质运输箱 1 个 3.电池（热像仪内置）+ 额外电池 1 套	套	1	95000	否	否	工业

		10°C ~ 550°C 16.测量校正：发射率；哑光/半哑光/半光+自定义值、反射表面温度、大气补偿 17.设置命令：可本地化调整单位、语言、日期和时间格式 18.显示屏：≥5 英寸，720 × 1280 彩色 LCD 19.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25°C 环境温度以及一般用途时） 20.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21.充电系统：可将电池置于热像仪内或专用充电器中充电 22.充电时间：2 小时（充电器） 23.电源管理：自动关机 *24.5G 传输 25.可自定义安装 App 软件 26.热像仪重量（含电池）：≤0.8 kg 27.热像仪尺寸(L × W × H)：≤225 × 136 × 73 mm 三、质保期：3 年							
2	电子天平	一、功能用途：主要用于对样品、试剂和药品进行高精度称量，以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可重复性及分析结果的可靠性。 二、技术参数： 1.最大量程：≥3200g 2.分辨率：≤10mg 3.重复性典型值：≤5mg@5%负载；≤10mg@最大负载 4.线性偏差典型值：≤6mg 5.偏载偏差典型值：≤10mg@2000g 测试砝码 6.灵敏度漂移：≤2ppm/K@10°C~30°C	1.主机 1 台 2.电源线 1 根 3.工作保护罩 1 个 4.操作手册 1 本	台	6	129000	否	否	工业

	7.≥7 英寸 TFT 高分辨全触摸显示屏，支持中文图形菜单 *8.有水平报警功能的智能电子水平气泡，图形提示水平调整 9.状态中心可显示报警、错误、调平、校准状态等天平重要信息 *10.isoCAL 功能，依据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校和调整功能 11.SQmin 最小称样量功能，可显示于称重界面并实时监测称量数值，指导用户合规称量 12.内置多种应用程序：称重、配料、计数、百分比称重、计算、混合、成分、密度测定、统计、检重、动物称重、峰值保持、移液器智能检查、差重称量 13.用户管理功能，可为每个用户分配单独的角色，并根据具体用户需求进行自定义，可创建最多 1000 个用户 *14.有内部设备日志功能：可记录所有校准和调水平的过程，以及天平和称重设置的任何更改，并创建带日期和时间戳的可跟踪日志文件 *15.具有以太网接口 三、质保期：3 年							
--	---	--	--	--	--	--	--	--

3	电子天平	一、计量参数 1.1.最大量程：≥2200g 1.2.可读性：10mg 1.3.重复性典型值（5%负载）：5mg 1.4.重复性典型值（约最大负载）：10mg 1.5.线性偏差允差：20mg 1.6.线性偏差典型值：6mg 1.7.偏载偏差允差（1000g 测试砝码）：20mg 1.8.偏载偏差典型值（1000g 测试砝码）：10mg 1.9.灵敏度漂移（+10℃至+30℃）：2ppm/K 1.10.天平准确度等级：二级 1.11.检定分度值 e：100mg 1.12.符合 USP 41 最佳最小样品量：8.2g 1.13.符合 USP 41 典型最小样品量：10g 1.14.典型稳定时间：≤0.9s 二、硬件参数 2.1 采用 7 英寸 TFT 高分辨全触摸显示屏设计，智能操作界面，支持中文图形菜单，显示直观，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2.2 采用赛多利斯专利技术的超级单体传感器，均一材质，一体加工成形，确保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2.3 采用耐用材料（PBT、不锈钢和玻璃），确保高耐化学性，易于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2.4 数据接口：USB-C x 3、RS232、以太网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扫描枪等外设，接口全开放，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管理系统 2.5 下部吊钩称量功能，无法在秤盘上称重的样品可用此方式完成称量工作，或满足特殊样	1.主机 1 台 2.秤盘 1 个 3.减震器 4 块 4.防风罩框架 1 个 5.电源 1 个 6.防尘罩 1 个 7.工作保护罩 1 个 8.操作手册 1 份	台	2	42000	否	否	工业
---	------	---	---	---	---	-------	---	---	----

	品的称重需求 三、性能参数 *3.1.isoCAL 功能，依据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校和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3.2.持续实时监测水平状态，具有天平未水平报警提醒功能，如果检测到任何倾斜，可及时提醒并暂时阻止数据传输到打印机或 PC 3.3.交互式电子指导调水平，简化天平流程 *3.4.状态中心可显示报警、错误、调平、校准状态等天平重要信息，全面概况一目了然 *3.5.环境自适应（AFA）功能，四级防震等级一键切换设置，轻松适应特定环境条件 *3.6.SQmin 最小称样量功能，可显示于称重界面并实时监测称量数值，指导用户合规称量 3.7.称重数据安全保护功能，三种安全级别监测设计 3.8.PC 直连功能，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到 PC，将时间、称量数值及单位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等格式的文档中 *3.9.内置多种应用程序：称重 配料、计数、百分比称重、计算、混合、成分、密度测定、统计、检重、动物称重、峰值保持、移液器智能检查、差重称量，方便用户操作使用，优化工作流程 *3.10.用户管理功能，可为每个用户分配单独的角色，并根据具体用户需求进行自定义，可创建最多 1000 个用户 *3.11.具有内部设备日志功能：可记录所有校准和调水平的过程，以及天平和称重设置的任							
--	---	--	--	--	--	--	--	--

	何更改，并创建带日期和时间戳的可跟踪日志文件，增强溯源性，改善质量保证过程 *3.12.节能模式设计：提供待机或深度待机模式；具有自动调光功能，在天平不使用时降低显示器亮度，实现节能；具有可用户自定义的设备自动启动功能，便于日常使用操作 *3.13.设备内置电子操作手册，允许快速访问相关帮助信息 3.14.经测试，设备可用于真空、氩气、氮气环境，以及 A 级和 B 级洁净室等 3.15.具有 ID 设置功能，可随打印报告一起输出 3.16.符合 GLP GMP 的打印输出 四、质保期：3 年							
--	---	--	--	--	--	--	--	--

6	显微互动多终端管理系统	一、功能用途：集教室集中管控、多屏互动、无线投屏、分组协作及互动答题于一体的智慧教学互动平台，主要用于支撑现代化课堂实现高效广播、多端协同与数据化教学评价。 二、技术参数： 1、教室系统软件 #1.1.共享白板：支持主控端通过共享白板与选定的学生端共同完成学习任务，并提供多种工具，包括插入图片、插入时实截图、设置背景颜色、图片等，还可选择画笔、图形、颜色、文本、填充、橡皮擦等功能，主控端和学生端可同时绘画。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白板历史内容记录，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白板记录文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多系统兼容支持：全面兼容 Windows 10、Windows 11 操作系统，以及银河麒麟、统信、中科方德、Loongnix 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国产桌面操作系统的混合使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屏幕广播：学生在接收屏幕广播时可进行拍照保存、自主更改显示模式包括自动对焦、平移、缩放显示三种。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来远程控制主控机，代替主控端来完成相关教学操作。支持 4K 画质的屏幕广播和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学生演示：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展示或多台学生机进行同屏演示，可选择向所有学生、选定的学生或选定的组进行演	1.教室系统 ×1 2.互动系统 ×1 3.互动主机 ×1 4.集中管控系统×1	套	1	100000	否	否	工业
---	-------------	--	--	---	---	--------	---	---	----

	示，演示过程中主控端可随时接管学生机。 #1.5.文件收集：可预定义多个文件收集任务，预设文件收集类型、收集路径、收集后保存路径，从而实现对学生的批量收集，支持收集前清空主控端文件夹或收集后删除学生端文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文件共享：支持通过课件点播实现主控端上传文件供学生查看和下载；支持通过共享中心实现主控端和学生上传文件，供全体师生查看和下载。 1.7.讨论：支持主控端发起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支持按随机、配对等方式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主控端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支持主控端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在讨论对话框，支持发送文字、画布、图片、文件等与学生进行讨论。 1.8.学生举手：支持学生发起举手寻求主控端的帮助，主控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1.9.多模式互动：支持主控端实时截屏、添加本地图片、手动输入问题三种模式发起互动答题，答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算数、简答、投票、演示等，答题模式支持全体作答、挑人、抢答。（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答题统计：支持主控端对客观题预设答案，学生作答完成后即时接收反馈，全体学生作答完成后，主控端将会收到学生的作答详情及答题数据统计。						
--	--	--	--	--	--	--	--

	1.11.课堂报告：支持主控端查看正在进行课堂和已结束课堂的参与人数、发起答题数、答题正确率、答题详情、答案分布等信息。 #1.12.考试：支持对全体学生发起统一的考试，支持添加 ABCD 卷对不同组别的学生发送不同试卷。支持主控端实时查看学生答题进度。（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阅卷评分：支持客观题自动评分，主观题主控端手动打分并支持将考试结果导出。 1.14.试卷编辑：主控端可通过答题卡编辑器插入图片，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主控端可在答题卡中为客观题设置正确答案，为主观题设置参考答案。 1.15.快速考试：主控端可使用快速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输入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试题类型、试题数量和试题分数即可快速发起考试，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 1.16.网络影院：采用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无延时广播到学生机，学生无需下载该文件，教师也无需共享该文件。支持 VCD、DVD、AVI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4K 高清视频。 1.17.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支持 csv 格式的导出。 1.18.分组讨论：可以进行主控端将学生分组，同组的组员可以相互讨论，主控端可以参加任						
--	---	--	--	--	--	--	--

	意组的讨论。 1.19.主题讨论：可以进行主控端建立主题，学生选择主题进行讨论。文件收集：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可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自动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 1.21.班级模型：支持创建和编辑不同班级的学生名单列表，并支持将学生名单导入和导出。 1.22.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主控端控制。 1.23.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主控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1.24.黑屏肃静：主控端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或解除黑屏操作，主控端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25.键鼠禁用：主控端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禁用键鼠操作，禁用时学生端鼠标和键盘被锁定，学生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1.26.网页限制：支持对学生访问网站权限的设定（全部开放、黑名单、白名单、完全阻止四种策略），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并支持多浏览器限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7.学生属性：支持主控端远程查看学生机登录名、IP 地址、系统类型、MAC 地址、磁盘						
--	---	--	--	--	--	--	--

	空间、进程、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网络利用率等信息。 #1.28.控制中心：支持通过单独的控制中心界面，快速开启或关闭面向学生机的行为控制，包括自动连接、黑屏安静、联网权限、举手权限、发送消息权限、发送文件权限、键鼠权限、U 盘权限等。 1.29.远程设置：支持选择学生机连接主控端机的登录方式包括选择主控端登录、自动登录、IP 段登录；支持调节音量、设置学生端密码、学生机是否自动登录计算机、学生恶意离线时是否锁定学生机屏幕、是否隐藏设置名称按钮、是否显示学生端浮动工具栏等高级设置。 1.30.远程消息：支持主控端与学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支持设置消息在学生机显示时长、消息提示音等。 1.31.远程命令：可远程启动、关闭。重新启动学生电脑；可以远程执行学生电脑上的应用程序；可以远程打开学生电脑上的网页。（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图标监看：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并可控制缩图的大小。（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另具备屏幕广播、学生演示、网络影院、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屏幕监看、举手、发言、防杀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						
--	---	--	--	--	--	--	--

	#1.34.加密方式：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5.学生限制：可以对学生机设置 U 盘、网页、应用程序的使用限制。 1.36.集控管理：支持本地服务器通过主控端对多个教室的电脑进行远程管控、合班授课、分发文件、监控、广播等功能，实现和机房教学同样的管理。 1.37.大屏广播：支持司令官配套终端设置功能，匹配成功后，可通过用户自带安卓、ios、windwos、国产系统等终端进行投屏映射到大屏上，同时通过系统中的大屏广播功能下发生电脑显示器，还可将任意学生电脑画面和其他自带终端画面同时发送到教室大屏中对比点评。（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无线交互系统 2.1.软件遥控器：教学互动终端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用户只需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 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软件控制端支持截屏、录制、广播、布局、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使用遥控器 APP 可拍摄多达 16 张照片或录制多达 16 段短视频上传至屏幕显示，亦可将遥控器(手机/平板/电脑端)本地的多达 16 个文件，上传至屏幕分屏显示。 2.2.多语言切换：系统支持简体中文、英文、韩文语言模式快速切换，满足外教教学的要						
--	---	--	--	--	--	--	--

	求。（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屏幕自定义工具条：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触控点击系统工具条，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 IP 等信息。工具条具有下拉功能，可灵活调整按钮的高度。 #2.4.屏幕工具条：支持工具条按钮自定义，可以根据自己的教学需求选择常用的功能按钮显示在工具条上，具有应用、工具:属性、互动等分类≥34 个功能按钮，同时可自定义选择≥12 个功能按钮在侧边工具条显示。支持隐藏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功能按钮，并支持添加 App 应用、Web 应用、欢迎主题、扫码带走等工具按钮和单选、多选、投票、抢答等互动按钮；还可通过快捷方式设置自定义按钮，如设备源、分组源、网页源和应用程序源，任一类型的上屏方式均可选择覆盖上屏或追加上屏。（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全屏缩放：支持在遥控器 APP 端或触控显示屏端对显示画面进行缩小、放大操作，能够对单屏或多屏画面进行最大 400%放大。 2.6.软件遥控器：教学互动终端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用户只需扫码下载遥控器						
--	--	--	--	--	--	--	--

	APP 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软件控制端支持截屏、录制、广播、布局、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使用遥控器 APP 可拍摄>16 张照片或录制>16 段短视频上传至屏幕显示，亦可将遥控器(手机/平板/电脑端)本地的>16 个文件，上传至屏幕分屏显示。 #2.7.移动端无线投屏：支持≥16 路终端设备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支持 AirPlay、Miracast、WIDI 主流投屏协议，iOS、macOS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 APP 即可直接投屏，并可自由拖动画面位置，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旋转、全屏、移除等操作。 #2.8.多种画面布局显示：支持≥16 个投屏设备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16 个画面同时显示，且支持 Auto(自适应)画面、1 画面、2 画面、3 画面、4 画面、6 画面、8 画面、9 画面、16 画面切换模式，≥13 种默认画面布局方式，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一小、一大两小、一大三小、画中画等)；只需一键点击，即可选择相应的布局。布局内显示的投屏设备具有设备画面记忆功能，切换后各布局内的设备画面不会自动更改。（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界面布局：支持全屏模式、显示工具条模式和研讨模式。全屏模式下，工具条自动隐藏，隐藏后可点击隐藏按钮再次显示，且无操						
--	---	--	--	--	--	--	--

	作 10 秒钟后，工具条会继续隐藏显示工具条模式下，支持工具条显示在左边或右边研讨模式下，自动隐藏切屏按钮，可选择在屏幕左边或右边始终显示设备缩略图，可将设备画面、文件画面、分组画面等快速上屏展示。布局还支持:布局快照、清除主屏等功能按钮的选择。（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0.微课录制：支持多种方式开启微课录制，如教学互动终端的“录制”按键、屏幕工具条的“录制”按钮和遥控器 APP 中的“录制”按钮；支持屏幕多画面和外接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提供 720P 和 1080P 视频显示格式可选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录制结果为-个标准 MP4 格式的视频，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停止。（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设备监测：支持查看教学互动终端的内存、CPU、硬盘、网络等使用情况，还可支持详细查看视频质量和声音质量。（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音量调节：支持对屏幕端音视频的一键静音和解除静音，关闭麦克风和打开麦克风，并可手动调节音量大小和选择声音输入输出设备，还可支持播放测试音和启用侦听。（提供						
--	--	--	--	--	--	--	--

	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反向控制：支持在触控显示屏上对 HDMI 有线接入的 Windows 电脑进行反向控制操作，支持无线投屏的部分 Android、Windows 设备进行反向控制操作，具有选择开启或关闭功能按钮，同时还支持在显示终端大屏触摸或通过教学互动终端外接鼠标以及遥控器软件进行反向控制。 #2.14.分组互动：通过广播功能把主控端显示内容同步到指定的单个或多个小组屏上,分组端可选择暂离广播或接收广播。通过切屏功能，可以抓取>16 个小组屏内容到主控端，进行对比,并支持广播至所有分组端。还可以把任何一个小组屏幕内容，演示到其他指定的单个或多个小组屏上。支持在主控端广播状态下进行批注或白板书写时，支持画笔、板擦、撤销、重做等功能。支持教师端对所有分组端发送一次性指令，如开始录制、结束录制、清空接收文件息屏、唤醒、重启、关机、界面布局调整、音量调节等操作。（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5.白板批注：系统提供画笔、激光笔、宽度、板擦、清空、撤销、重做、聚焦、随写板等工具，支持普通画笔书写荧光画笔书写和激光笔定位，提供红、、黄、绿、青、蓝、紫等 9 种画笔颜色和圆形、长方形、三角形六边形等 9 种图形类别；支持一键清空、撤销或重						
--	--	--	--	--	--	--	--

	做；支持批注界面下的显示画面聚焦，可自由拖拽显示位置和显示比例，关灯模式下可将当前显示区域以外的画面进行黑屏操作，用户可自行新建白板>50 页；支持一键清空当前创建的所有白板。 #2.16.课堂管理：支持将课堂管理系统软件程序导入系统中，可直接在系统主界面打开使用，完成智慧课堂对移动终端或电脑的课堂管控。同时可通过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启用屏幕广播、文件分发、调查、考试、点名、监看等功能，支持向至少 60 台终端推送画面。 #2.17.课堂互动：支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登录；支持教师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学生可使用反馈器、手写板和微信小程序参与对应班级的互动。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算术题、投票、挑人、抢答、书写题、简答题等。支持教师通过答题列表查看答题柱状图、查看题目和修改正确答案，生成报告，点击下课。可查看本地课堂统计可按年度查看对应班级和课程的课节列表、课程报告，临时课堂统计可按周、月、季度和学年查看课程报告。（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8.推拉流：支持 RTMP 协议推流，可实时将教学互动终端的画面、声音通过互联网直播，最多可完成≥16 路投屏设备画面同步直播到互联网；同时还可支持拉流观看直播，将远端服务器已有的直播内容，通过教学互动终端进行拉流播放;用户可预置多个推流、拉流地						
--	---	--	--	--	--	--	--

	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9.APP 应用：支持第三方应用程序嵌入式安装在教学互动终端，无需借助教师平板可直接开启师生互动软件，完成课堂教学互动过程；通过快捷按钮可完成教学主界面和应用程序主界面的一键切换。（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手写板同步试卷：支持老师打印下发纸质试卷，学生在填写答案后提交电子答题试卷后试卷问题和手写答案能自动比对生成完整试卷内容呈现，并可实现老师电子批改点评，数据统计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手写板对比：支持≥60 台手写板通过 Wifi 网络连接到教学互动终端，手写板书写笔迹可实时通过教学互动终端展示。支持不同手写板的对比模式，1 屏、2 屏、3 屏、4 屏、6 屏、8 屏、9 屏、16 屏等不同对比模式，允许教师自主选择不同学生手写板上屏展示，支持将已上屏的手写板画面截图保存至 U 盘或本地硬盘。支持手写板投屏画面旋转、全屏放大、从显示屏幕端直接移除当前学生手写板等操作。支持教师端对学生手写板清除笔迹，学生也可通过书写板上的“清除”按钮，一键清除手写板笔迹。 2.22.文件读取：系统支持查看 U 盘、云盘、内置硬盘和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						
--	---	--	--	--	--	--	--

	下载文件，支持将外接 U 盘中、遥控器 APP 上传的或云空间下载的 PPT 演示文稿以联动模式或演讲模式进行放映，演讲模式下可实现 PPT 的动画效果和内嵌视频播放。 #2.23.欢迎主题界面：系统内置≥14 种主题模板，直接对设备自定义修改欢迎主题界面，主题界面支持插入自定义文字和大小、模版皮肤选择、自定义音乐可通过 U 盘和网盘直接导入，主题创建完毕后音频和主题内容可同时展示，并可同步展示到分组屏显示。 #2.24.互动答题：支持通过无线手写板、抢答器、手机终端扫描二维码进入课堂互动答题环节，互动答题内容可以是文档、图片、视频等任意电子材料，答题类型具有单选、多选、判断、算术、投票、随机提问、书写、抢答等多种题型，支持教育云后台统计课堂教学数据和应用功能使用频次，采集点不少于 17 个数据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扫码带走：支持将截屏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链接保存到客户端，用户可选择公网模式或局域网模式，在教学互动终端接入互联网或断开互联网时均可生成二维码。 2.26.文件上传：支持 windwos、Android、ios 系统终端通过 APP 软件与系统连接，进行文档、照片、视频等本地文件上传并同时直接显示出来，一台终端上传文件并发显示不少于 16 个画面窗口，APP 上传后系统可以随时调取已上传的文件反复阅览。 #2.27.WEB 应用：支持添加第三方 WEB 端网						
--	---	--	--	--	--	--	--

	页链接，可在屏幕同时展示不少于 16 个网页界面。 2.28.设备和文件分类：系统自动对设备（有线接入设备、无线投屏设备）、文件（U 盘、云盘、内置硬盘、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分组（分组端教学互动终端）进行分类；支持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置顶、重命名、移动至分组等操作。 2.29.个性化设置：支持修改教学互动终端名称、设置开机画面壁纸、选择默认屏幕布局、开启辅助控制和首页展示遥控器 APP 二维码等功能。 2.30.安全策略：支持设置随机 PIN 码和固定 PIN 码，移动端设备无线投屏或使用遥控器 APP 时均需输入对应的 PIN 码;还可支持设置管理员密码和密码提示信息，每次进入“设置”界面均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 #2.31.国产化支持：支持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和国产 CPU 环境下用纯软件实现≥16 个国产电脑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16 个画面同时显示。 #2.32.校园电视台：支持用户输入直播间名称和简介，选择收看方式、直播时长、直播优先级等信息，即可完成直播间的创建。支持云盒、ID 加入、扫描二维码加入三种收看方式，直播时长:支持选择 5、10、20、30、40、50、60 分钟的直播时长，还可以手动输入直播时长。支持勾选强制直播，即多个直播同时进行。支持查看当前收看设备的名称、状态设备类型和加入方式，并可强制移除收看端设						
--	---	--	--	--	--	--	--

		备。 3.无线互动主机 3.1.RAM: 8GB 3.2.内置存储: 128G 3.3.按钮: 电源键 ×1 , 录制键 ×1 3.4.扩展支持: USB 扩展 3.5.视频输出: 可自适应输出分辨率, 最高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 3.6.视频接口: HDMI 输入×1 HDMI 输出×1 3.7.影音接口: LineIn 支持麦克风的接入, LineInOut 支持音箱的连接 3.8.WiFi 支持: 802.11b/g/n/ac 双频 2.4G 及 5G 3.9.内置 WIFI: 双频 2.4G 及 5G 无线速率(最大)1.3Gbps 3.10.网络接口: 3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数据接口 (LAN×2, WAN×1)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1.电源接口: 12VDC 3.0A.加电自开机功能 3.12.USB 接口: 3 个 USB 接口, 支持 U 盘, 鼠标键盘, 摄像头的接入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硬盘接口: M.2 最大支持 1T 三、质保期: 3 年							
8	中药炮制除尘	一、功能用途: 在中药炒、炙、煅、煨等炮制过程中, 同步高效去除粉尘与油烟并显著降低设备运行噪音, 以保障操作人员健康、符合环	1.防爆灯 16 个 2.初/中效过	套	1	100000	否	否	工业

消音系统	保排放标准及改善实验工作环境。 二、技术参数： 1.中效过滤网 1.1 外部采用铝合金框架，容尘量高、低阻力 1.2 双面铝护网，易清洗，使用寿命长 1.3 可过滤 5um 以上的颗粒尘埃及各种悬浮物 2.防爆灯 2.1 要求采用 LED 防爆灯 2.2 材质：压铸铝材+钢化玻璃 2.3 电压 220V 2.4 使用寿命：>5000 小时 2.5 防护等级 IP65 2.6 防爆等级 EXIICT6 2.7 输入电压范围 AC90~264V 2.8 输出电压范围 DC36~48V 2.9 频率范围 47~63Hz 3.氧传感器及传感器氧变送板 3.1 显示方式：高分辨 LCD 显示 3.2 分辨率：0.1PPM 3.3 重复性：≤±1.0%FS 4.保温板 4.1 规格：2cm×1.5cm×8m 4.2 材质：丁腈橡胶 4.3 阻燃级别：B1 *5.每年两次常规保养 三、质保期：2 年	滤器 22 个 3.保温板 20m2 4.配套试剂 1 批，含缓释阻垢剂、清洗剂、灭菌灭藻剂、制冷剂、冷冻油						
------	--	---	--	--	--	--	--	--

10	冷冻干燥机	一、功能用途：用于实验室生物样品,生物制剂的冷冻干燥保存，如细菌、病毒、血浆、血清、抗体、疫苗以及药品、维生素、酵母、生化研究用植物提取物等的干燥。 二、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0℃～+30℃ 1.2 电源要求：230V，50/60Hz 2. 技术要求 2.1 主机： 2.1.1 液晶数字显示参数:冷阱温度，运行总时间，实际阶段时间，实际真空度等参数。 2.1.2 可实现自动化的电磁真空控制，控制精度≤0.01mbar，有利于更好的控制产品温度及提高冻干效率； *2.1.3 主机能直接控制冷阱预冷和泵的预热，操作更加自动化。 #2.1.4 真空度和样品温度同时数字显示，提示用户选择适合当前样品温度的真空度数值，方便参考数据编辑程序和保护样品低温安全。 2.1.5 冷阱最大凝冰容量：≥2.5 Kg，容积≥3.5L #2.1.6 冷阱：凝冰效率：≥2.2 L / 24h（合2kg/24h），冷阱温度：≤-55℃（50Hz下） *2.1.7 冷阱制冷功率 ≥0.43 KW, 降温速度快 2.1.8 冷阱大开口设计，直径≥240mm，便于水蒸汽的快速输送 *2.1.9 冷阱腔为 316 不锈钢材质，冷凝盘管直接暴露于冷阱内，所以更耐腐蚀、降温速度快，冷阱同时具有冷阱预冻功能(约-25度)，可做少量产品的直接预冻和冻干。	1.主机 1 台 2.真空泵（配油雾过滤器）1 台 3.真空传感器 1 个 4.通用底板 1 块 5.透明可视化干燥室,6 个外接口 1 套 6.防老化橡胶阀，6 个，含 6 个圆底烧瓶 1 套 7.三层不锈钢搁板 1 块 8.电磁阀 1 个	台	1	170000	否	否	工业
----	-------	--	---	---	---	--------	---	---	----

		2.1.10 系统标配电热除霜功能，除霜温度范围：10℃~60℃，控制精度：±1℃ *2.1.11 系统最低真空值：≤2×10⁻³mbar *2.1.12 可配中文数据记录软件，方便冻干数据的信息采集和查看 2.2 真空系统： 2.2.1 真空泵抽气速率： 9.6 m³/h 配置油雾过滤器，防止污染环境 2.3 冷冻样品干燥室： 2.3.1 干燥室为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外挂口不少于 6 个 2.3.2 防老化橡胶阀内置不锈钢接头 2.3.3 标配三层防腐不锈钢搁板，搁板直径 ≥200mm 三、质保期：3 年							
11	通用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应用：临床及医学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药学实验室、生化及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二、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1.1 最大转速：15,300rpm，精度达±1 rpm *1.2 最大离心力：21,475xg *1.3 最大容量：4×100ml 角转子/4×120ml 水平转子 可离心 24 x1.5ml/2.2ml 高速水平转子和毛细管转子 *1.4 时间控制：0~99h,59min / 连续 / 短时运转 1.5 温度控制：-10~40℃ *1.6 尺寸(H*W*D)：310mm×550mm×570mm 1.7 重量：≥60Kg 1.8 噪音：< 65 dBA	1.主机 1 台 2.角转子 30x1.5/2.2ml 角转子 1 个，最高转速 14000rpm，最大离心力 21800xg 3.角转子 10x10ml 尖底角转子 1 个，最高转速 15300rpm，	台	1	98000	否	否	工业

		*1.9 具有 50 个程序存储位置，10 个加速/减速曲线，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1.10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1.11 无碳刷变频电机，自动转头识别 1.12 无氟环保制冷剂（R 134a），转子可静止预冷；不平衡保护 三、质保期：3 年	最大离心力 19890 xg						
12	自动（高速）旋光仪	一、技术参数 1.测量模式 旋光度/比旋度/浓度/糖度/用户自定义 2.预存测量方法 1000 种 3.密码分级管理 4 级 4.用户数量 500 5.电子签名 有 6.数据溯源 有 7.审计追踪软件 可选 8.仪器光源 发光二极管(LED)（使用时间可达 100000 小时以上）+高精度干涉滤光片 9.工作波长 589nm（钠 D 光谱） 10.测量范围 $\pm 90^\circ$（旋光度）$\pm 259^\circ\text{Z}$（糖度） 11.最小读数 0.001° 12.相对误差 $\pm 0.004^\circ$ 13.重复性(标准偏差δ) $\leq 0.002^\circ$ 14.零位重复性 0.001° 15.样品最低透过率 0.05% 16.响应速度(全量程) $8^\circ/\text{秒}$ 17.测量时间 平均 26 秒可测 6 次 18.温度控制 可控温帕尔帖(内置) 19.温度显示范围 $0-100^\circ\text{C}$ 20.温度控制范围 $10-50^\circ\text{C}$	1.自动旋光仪 1 台 2.使用说明书 1 份 3.产品合格证 1 份 4.用户意见反馈单 1 份 5.保修卡 1 份 6.电源线 1 根 7.保险丝 (3.15A) 2 只 8.控温试管 1 支（含 2 个堵头） 100mm 长度泡式玻璃试管 1 支 200mm 长度泡式玻璃试	台	2	84000	否	否	工业

		21.温控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22.操作系统 Android 操作系统（可连接 LIMS 系统），支持中/英文切换 23.显示方式 8 寸彩色点阵式可触摸液晶显示 24.校准方式 多点自动校准 25.数据储存 128G 26.通信接口 USB/键盘/鼠标/通用打印机/VGA/以太网/选配无线网卡 27.标配试管 100/200mm 普通型，100mm 控温型 28.选购试管 50mm 微量型，200mm 控温型 29.电源 220V $\pm$ 22V，50Hz $\pm$ 1Hz 30.仪器尺寸 $\leq 710 \times 400 \times 250$ 31.仪器净重 $\leq 25\text{kg}$ 二、质保期：3 年	管 1 支 控温试管堵头 2 个 样品试管护片 8 片 样品试管橡皮垫圈 8 只 9.一次性注射器套件 1 套（含软管、双通） 10.试管刷子 1 只 11.羊毛管刷 $\phi 15$ ：1 只 12.防尘罩 1 支						
13	全自动视频熔点仪	一、产品特点 1.操作体统不低于 Android 操作系统，大屏幕操作界面。 2.30fps 高帧率高清视频，熔化视频回放清晰流畅无卡顿。 3.720P 高清摄像头和高灵敏度光电检测元件，保证用户直观，清晰的观察到样品测量的全过程。 4.能显示样品的初熔、终熔熔化曲线，图谱，视频。高清测量视频可存储，可回放。 5.全新设计一体化加热炉，采用精密铂电阻，加热迅速，控温精度高。应用 PID 调节及 PWM 控温技术，提高了测定精度及可靠性。	1.全自动视频熔点仪 1 台 2.使用说明书 1 份 3.产品合格证 1 份 4.用户意见反馈单 1 份 5.保修卡 1 份 6.电源线 1 根	台	2	64000	否	否	工业

	6.光电检测系统的光源亮度和检测灵敏度可调节，可实现深色、透明样品的自动测量。 7.测量结果，不仅可以用打印机打印，还能保存 PDF 报告并直接导出结果(包含视频)到电脑或 U 盘。 仪器采用药典规定的毛细管作为样品管，可同时测定四根毛细管。 8.符合国家药典、GMP、GLP 和 FDA/21CFR Part11 的相关要求，具有用户管理权限。内置的 WIFI 模块和网络模块可以实现联网功能。通过网络或串口，结合用户设备开放接口，可实现熔点仪与用户系统之间无缝数据连接，数据共享。 二、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从室温--360℃ 2.测量模式： 自动 / 目视（高清摄像头，视频拍摄，回放监测） 3.预存测量方法： 150 种 4.密码分级管理： 4 级 5.用户数量： 150 个 6.审计追踪： 可选配（FDA 软件） 7.电子签名 / 数据溯源 有 8.最小示值 0.01℃ 9.升温速率 0.1℃/min- 20℃/min 之间任意连续可选 10.示值误差 $\leq 20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 20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11.示值重复性 升温速率为 1.0℃/min 时，0.3℃ 12.线性升温速率误差 $\pm 10\%$	7.保险丝 (2A) 2 只 8.90mm 毛细管（内径 1mm）1 筒 90-09 专用 9.窗玻璃 1 块 10.十字螺丝刀 5×75mm1 把						
--	--	---	--	--	--	--	--	--

		13.处理能力 4 根 14.毛细管尺寸 外径φ1.4mm；内径φ1.0mm； 长度：90mm 15.样品高度 3 mm 16.操作系统 Android 操作系统（可连接 LIMS 系统） 17.校准方式 多点校准 18.数据储存空间 64 G 19.图谱存储 20000 组 20.打印机：微型打印机（针式，热敏） WIFI 打印机 21.显示方式 10.1 寸 IPS 电容触摸屏、720P 高清摄像头 22.通信接口 1 x RS232、3 x USB、1 x RJ-45、WIFI 23.电源 100~240 V，50/60 Hz，150 w 24.仪器尺寸≤320mm×300mm×200mm 三、质保期：3 年							
14	加热 磁力 搅拌 器	一、技术参数 1.处理量: 0.05-20L 2.盘面直径: 100--135mm 3.搅拌转速可调范围： 50 - 1500 rpm，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最佳上下限 4.加热盘材质: 铝合金 *5.热输出功率： 800 W，加热速率 9K/min 6.加热温度范围(盘面): RT+盘面自热 - 310℃，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最佳上下限 7.设置精度: ±1K *8.操作面板采用防爆钢化玻璃 9.配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600ml 烧杯中 500ml	1.主机 1 台 2.支架、枝干、夹头 1 套 3.电源线 1 根 4.操作说明书，保修卡 1 份	台	1	9800	否	否	工业

	H2O, 40mm 搅拌棒, 600rpm, 50°C): ±0.5K, 并可支持双温度探头和温度探头校准功能 *10.具备定时功能, 1s-5999min 11.独立的安全温度保护及安全温度控制电路, 可调安全温度范围: 50-360°C 12.屏幕下方有指示符号, 用来指示加热状态, 传感器连接状态及设定温度并提供锁屏保护功能 13.热警提示, 当盘面高于 50°C会闪烁并交替显示 HOT 和实际温度, 以防烫伤 14.SENS TIME 可检测温度传感器是否正确浸入介质, 如未正确放入不会运行, 杜绝安全隐患。 15.有 5 种操作模式可选择, A(出厂设置模式)、B (断电记忆模式)、C(固定设定值模式)、D (自定义模式、R (自动恢复运行模式), 用户可按照实际应用需求进行选择 16.有 5 种操作加热控温模式可选择, 挑战各种极限条件, 如 500cp 硅油或单个不规则加热块。 17.有 RS232、USB 接口。 18.提供 WPAN 蓝牙通讯, 可以对接无线温度和 pH 探头或中央控制器 (HUB), 实现正反转, 间歇运行, 程序 等多种功能 19.IP 保护等级: 54 20.左右各 1 个固定支杆插孔, 方便改变固定位置 *21.外观尺寸 (W x H x D) :≤160×10×20cm。 二、质保期: 3 年						
--	---	--	--	--	--	--	--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干燥、烘焙、熔蜡、热处理之用 一、产品特点： 1.采用 PID 智能控温、快速达到设定值，运转稳定。 2.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3.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4.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5.自主研发的立式双风道气套，涡轮离心强制送风，温度更均匀。 *6.强制风机散热进气结构，使风机最高工作温度<50℃。 *7.高温状态下使用时外门温度低，不变形。 8. 安全性：过升报警、菜单锁定、过升防止。 二、技术参数： *1.方式：双风道强制对流 2.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10-300℃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1℃ *5.温度分布精度：±2.0% 6.构成：内装：镜面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8.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9.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10.额定功率：1.6kw 11.排气口：内径 28mm×1，顶部 12.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 PID 13.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14.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上	1.主机 1 台 2.电源线 1 根 3.隔板 2 个 4.产品说明书 1 份 5.产品合格证 1 份	台	1	3900	否	否	工业
----	---------	---	---	---	---	------	---	---	----

		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下位显示 15.定时器：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16.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功能。 17.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18.传感器：Pt100 19.安全装置：过升报警需选配 20.内容积：55-65L 21.隔板承重：≥15kg 22.隔板层数/标配层数：8 层/2 层 23.隔板间距：40mm 24.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7.2A 25.隔板：2 件 三、质保期：3 年							
16	净气型药品柜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1.系统描述：用于存储有机或无机液体及固体化学试剂过程中的有害物质的过滤，24 小时净化室内空气。 1.2.外部尺寸（长×宽×高 mm）： ≥900×530×2138mm； 1.3.储存容量：≥150 瓶（每瓶 500ml）； 1.4.空气处理量：≥220m³/h； 1.5.采用无刷变频风机，开门时自动变频控制加大风量，减少柜内气体外泄； #1.6.风机箱采用 PP 注塑一体成型，具备良好的抗腐蚀和防漏电触电功能； 1.7.层板材质：聚丙烯（PP），具有不少于 3L 的盛液防漏功能； #1.8.具有未锁门提醒、风机失灵提醒、使用倒	1.门锁：单/双锁智能刷卡门锁，主副卡：各一张 2.专用过滤器：综合吸附有机和无机气体分子；高效粒子过滤器；各一个 3.无刷式风机：1 套 4.物联网系	台	1	45000	否	否	工业

	计时报警，可通过声音报警和长条形白光 LED 闪烁的组合形式；7 英寸智能高清触控显示屏。采用 HDIMI 接口 600×1024 高像素，显示设备型号及动态信息标签：可实时查风机转速及运行状态、空气质量传感器类型、过滤器类型、开关门状态；可对参数进行设置、查询过滤器寿命到期时间、可追踪历史数据等重要安全信息；可查看通过安全验证的化学品存储方案及适配的过滤器型号和过滤器使用寿命的适用性评估报告。 1.9.材质：面板和过滤框均采用耐化学腐蚀的聚丙烯（PP）材质、柜体采用涂有抗酸聚合物的镀锌钢板材质； #1.10.采用刷卡式智能锁，可设置单双人管理模式，提供主副卡权限分级，机械双锁可选； #1.11.适用化学品种类≥600 种，需提供经过验证的化学品过滤吸附参数手册，包含：详细品名，化学式，CAS 代码，沸点，分子重量，测试方法、职业吸附限值等。在每种化学品的 TWA 的 1%临界点，过滤器吸附该化学品的具体质量。 #1.12.过滤器吸附能力满足 GB/T 12496.8-2015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中标准过滤器碘吸附值不小于 1310mg/g 1.13.存储或分配剧毒试剂,厌氧试剂等特殊存储要求时，配备有专用气密高透医用 PVC 隔离防护用具。 二、质量安全保证要求： 2.1.产品遵循中国行业标准 JG/T385-2012： #2.1.1.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针对标准化	统（控制面板：长条的 LED，蜂鸣器）：1 套； 5.化学品过滤吸附参数手册（手册上的化学品种类超 600 种;）1 本					
--	--	--	--	--	--	--	--

	学品：异丙醇、环己烷、盐酸的的过滤器在达到 1%TWA 时的具体吸附量不低于标准规定值，即异丙醇>625g、环己烷>890g、盐酸>2184g； #2.1.2.层板承重：≥70kg/m²； #2.1.3.空气换气次数：≥180 次/小时； 三、技术服务要求： 3.1.技术要求： 3.1.1.提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产品需要实际使用现场使用 PID 仪采用丙酮标定进行过滤效率的检测，柜内浓度不低于 300ppm，排风口检测到浓度低于 0.1ppm； 3.2.服务条件： 3.2.1.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对买方所购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2.2.保证对设备的零备件、易损件提供优惠的供应,并保证 15 日内能买到所需的零备件、易损件； 四、质保期：3 年							
--	--	--	--	--	--	--	--	--

18	恒温平滑肌实验系统	一、应用 系统用于观察离体平滑肌的生理特性，通过维持和调节实验环境，从而保证离体平滑肌的生理活性，使相关实验顺利进行。 二、硬件参数 1.整机 (1) 工作电源：AC 220V/50Hz (2) 外形尺寸：≤420mm×250mm×280mm（长×宽×高） (3) 重量：≤5.5kg 2.温度控制 (1) 温度调节范围：室温~45℃ (2) 最大加热功率：500W (3) 温度传感器：2个，预热管及水浴池各一个 (4) 温度显示内容：预热管温度、水浴池温度（同时显示） (5) 温度显示精度：0.1℃ (6) 温度调节精度：0.1℃ (7) 温度调节方式：薄膜按键 (8) 控温方式：微电脑自动控温 (9) 控温精度：±0.1℃ (10) 加热过冲：≤0.2℃ 3.试管 (1) 实验管容量：10mL/20mL/40mL 三种规格，可自由适配 (2) 实验管刻度最小精度：0.5mL (3) 预热管容量：≥200mL (4) 储液管容量：≥200mL (5) 废液盒容量：≥400mL	1.恒温平滑肌实验系统 主机 1 台 2.样本支架组件 1 套 3.传感器安装座组件 1 套 4.预热管组件 1 套 5.储液管组件 1 套 6.10ml 实验管组件 1 套 7.20ml 实验管组件 1 套 8.40ml 实验管组件 1 套 9.废液盒 1 个 10.柱状滤网 1 个 11.PE 管 1 根（3 分，约 1.5 米） 12.带漏电保护插头 1 根（线长约 1.8 米）	台	6	58800	否	否	工业
----	-----------	--	---	---	---	-------	---	---	----

	(6) 废液预警容量：400mL 4.移液、排液及冲洗 (1) 预热管液体移至实验管的方式：自动 (2) 移液量最大允许误差：5% (3) 移液量自动校准：具备 (4) 实验管废液排出方式：自动 (5) 实验管废液冲洗：自动 5.通气 (1) 气源：空气/氧气（外接氧气袋） (2) 气量：大小可调 (3) 通气区域：预热管及实验管（同时） 6.电动升降支架 (1) 支架高度调节方式：电动控制 (2) 微调调节精度：0.1mm (3) 支架调节起始速度：1mm/s (4) 支架调节最大速度：5mm/s (5) 支架调节总行程：80mm 7.其他 (1) 漏电保护：动作电流 10mA (2) 过温保护：75℃ (3) 具有废液预警功能 (4) 样本支架组件尺寸（主体）： ≤12mm×16mm×122mm（长×宽×高），支架厚度≤3.6mm 三、质保期：3 年						
--	---	--	--	--	--	--	--

19	通用 台式 高速 离心 机	一、技术要求 *1.最大转速：15,000rpm，精度达±1 rpm *2.最大离心力：20,627 xg *3.最大容量：6×50ml 角转子/4×120ml 水平转子 可离心 24 x1.5ml/2.2ml 高速水平转子和毛细管转子 *4.时间控制：0~11h,59min / 连续 / 短时运转 *5.尺寸(H×W×D)：≤300×365×455 6.重量：25-35Kg 7.噪音：< 65 dBA *8.具有 50 个程序存储位置，2 个加速/减速曲线，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9.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10.无碳刷变频电机，自动转头识别，无需保养 11.不平衡保护 二、质保期 3 年	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角转子 24x1.5/2.2 ml 角转子 1 个,最高转速 15000rpm,最大离心力 20627 xg 3.角转子 10x10ml 角转子 1 个,最高转速 13500rpm,最大离心力 15485xg	台	1	78000	否	否	工业
----	---------------------------	---	--	---	---	-------	---	---	----

第二节. 02 包技术需求

本包核心产品：序号 9 可通气中药电阻炉

02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单项控制金额 (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4	金属浴	一、功能用途：主要用于对微量离心管内的样品进行精确、稳定的恒温孵育、加热或酶反应激活。 二、技术参数 1.运行模式：15 秒至 99 小时 30 分钟计时；连续运行 2.混匀频率：300~3,000 rpm（由模块决定） 3.温控范围：室温下 15°C~100°C *4.温度精确度：20°C~45°C 之间，±0.5 °C 5.升温速率≥7°C/分钟；降温速率≥2.5°C/分钟 6.2DMix-Control 二维混匀操控技术 7.防溅射技术，防止管盖润湿和交叉污染 *8.独立传感器控制加热模块 9.QuickRelease 技术便于快速更换加热模块 10.加热模块缘隔热防烫设计 11.预设程序按键和多样化程序编辑功能，可保存 20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 三、质保期：3 年	1.主机 1 台 2.0.5ml/1.5ml/2ml/15ml/24 孔板/96 孔板 加热模块各 1 个 3.热盖 1 个	台	1	75000	否	否	工业
5	榨汁机	一、功能用途：主要用于从组织中快速破碎提取。 二、技术参数： 1.电压 220V，功率≥150W 2.整机重量≤6kg，尺寸≤480mm×300mm×400mm 3.噪音≤55 分贝 4.双通道榨汁分离	1.主机 1 台 2.使用说明书 1 本	台	1	3500	否	否	工业

		5.防漏阀：出汁防止飞溅 6.配有推料棒 7.在工作状态下，单击“启动/取消”按钮后，机器可自动反转 5 秒内停止工作，回到待机状态，防止纤维性强的物料卡住机器 8.集汁盘底部具有锁扣，可向上顶出螺杆以便于拆卸 9.排渣口可拆，无网设计，咬合式过滤装置可直接冲洗，无需刷洗 三、质保期：3 年							
7	梯度 PCR 仪	一、功能用途：主要用于在一次实验中同时摸索多个退火温度条件，快速优化 PCR 反应体系，以确定针对不同引物和模板的最佳扩增参数。 二、技术参数： *1.样品基座：3×32 孔 0.2mL，三个独立的模块单元，可利用三个独立控制的加热模块同时完成三个不同的实验，或者在三个不同的时间分别开始实验。 *2.可根据实验需要更换其他通量样本模块，5 种可选：3×32 孔，96 孔，双 96 孔，双 384 孔，双平板模块支持数字芯片。 *3.最大模块变温速率：6.0℃/秒，最大样本变温速率：4.4℃/秒。 4.温度范围：0-100℃。 5.温度均一性：<0.5℃(达到 95℃后 20 秒)。 6.温度精确性：±0.25℃（35.0-99.9℃之间），温度校验标准可追溯至国家标准技术局（NIST）。 7.支持 0.2mL PCR 管、八联管和 32 孔板。 8.PCR 反应体积：10~80 μL。 *9.共 6 组独立控温区域，可精确设置 6 个不同温度，实现真正意义的梯度 PCR；区域间温差最大 5℃，整体 25℃； 10.8.4 英寸彩色 TFT 触摸式显示屏，直观的导航按钮，图	1.主机 1 台 2.电源线 1 根	台	1	140000	否	否	工业

		形化编辑设置参数简单方便。 *11.配备 Wi-Fi 网卡，仪器可通过下载免费手机应用程序到 iphone 或 android 移动设备，随时随地查看仪器状态，启动或控制运行；也可以通过免费 Cloud 平台在电脑端编辑程序、启动或终止运行、设置 Email 提醒或通过 Cloud 共享程序文件。 *12.联机操控：无需购买软件，允许多台机器在同一局域网内相互连接，并设置由其中一台来操控。 *13.内置热学模拟模式，可模拟市面主流 PCR 仪热学性能，保证新旧仪器更换中实验的平稳过渡。 14.内置多种 PCR 程序模板，可直接调用，包括基础 PCR、热启动 PCR、测序 PCR、优化 PCR、RT-PCR、高保真 PCR、高特异 PCR 和 Long PCR 等；内置 AutoDelta 选项(适合 Touchdown PCR,从哪个循环开始哪一步进行温度升降或时间调整)、变温速率可调节, VeriFlex 等可选功能辅助优化 PCR 程序。 15.其他功能：自动断电重启、多重用户权限管理、实验中编辑或暂停程序、仪器自检测试、热盖温度可调或关闭、变温速率可调、一键孵育、自动休眠、查看运行日志并导出等。 16.仪器存储：5.9GB 存储空间，最多可存 120 万个程序文件。此外具有 U 盘插槽，用于转移和保存程序。 三、质保期：3 年。							
9	可通 气中 药电 阻炉	一、功能用途：主要用于在可控气氛（如惰性气体保护）下对中药材或生物样品进行高温灰化、热处理或烧结，以去除有机成分、制备无机检测样品或进行材料合成。 二、技术参数： 1.箱体最高温度 1200 度，连续工作温度 1100 度 *2.箱体内部尺寸:高:≥200mm 宽:≥200mm 深:≥325mm 体积不小于 13 升	主机 1 套	台	1	166000	否	否	工业

	3.均温区$\pm 5^{\circ}\text{C}$尺寸：不小于 120×120×200mm 4.温控器要求： 4.1 彩色电容触摸屏≥ 7.0 英寸 *4.2 可存储至少 50 程序配置,每个程序 至少有 99 段控温 *4.3 具备通过浏览器进行远程连接,实时远程监控工艺温度 4.4 至少可实现包括计划状态指示，包括预计结束时间和日期；事件指示；控制功率指示;温控数据自动记录到内部存储器；多重温度控制调整等功能 *5.配置工艺气氛盒材质 NiCr 合金，尺寸：高:$\geq 130\text{mm}$ 宽:$\geq 140\text{mm}$ 深:$\geq 250\text{mm}$ 6.热电偶类型：R 型 7.加热元件：全辐射电阻丝，确保良好的温度稳定性和长时间持续工作 8.空载时，室温加热到 1200 度≤ 90 分钟 9.垂直上开门方式，确保灼热的炉门远离操作者，保护实验人员安全 10.炉门和炉床处采用硬质耐火砖设计，耐磨抗冲击，防气体泄漏 11.双层外壳结构保证箱体外部温度符合欧盟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安全标准，与操作者接触面不超过 60°C，炉体顶部不超过 80°C 12.炉门安全开关，当炉门开启时，自动切断电源和加热元件连接，机器停止加热 13.炉门上的保温材料被切割成网格状，防止热胀冷缩导致保温材料开裂 14.最大加热功率 4000W 15.电源要求：三相电；重量：$\geq 45\text{kg}$ 16.培训：提供至少 2-3 人的使用者操作培训 三、质保期：3 年						
--	--	--	--	--	--	--	--

17	小动物麻醉机	一、技术要求 1.采用标准的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减少死腔； 2.可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7kg 动物的吸入式麻醉； *3.蒸发器输出压力波动范围 $P \leq 2.5\text{kPa}$，内部可承受 50kPa 压力无泄漏，使用温度范围 $10-35^\circ\text{C}$； 4.蒸发器容量不小于 120ml，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5.流量计可控范围 0-4L/min，圆柱形浮子指示； *6.独立的诱导盒和面罩开关，开关寿命高于 10 万次，支持同时开启完成双通道实验； 7.快速充氧开关斜面设计，符合操作习惯；充氧速度可达 10L/min，以最快速度排除管道或麻醉诱导盒中的残余麻醉混合气体； 8.可连接氧气钢瓶、制氧机、空气泵；可选择氧气、空气、笑气、氮气、二氧化碳等作为供气气源； *9.蒸发罐全检机制：蒸发器出厂全检，每一只都精准质检。输出浓度可调，输出不受流量、温度、流速、压力变化影响，安全锁定装置防止麻醉药意外挥发。良好的温度和流量补偿性能，10°C低温仍然保持准确的浓度输出； *10.旋转浓度调节盘，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 0-5%（七氟烷：0-8%），输出精度： $0.5 \pm 0.15\text{Vol.}\%$ $1.0 \pm 0.20\text{Vol.}\%$ $2.0 \pm 0.30\text{Vol.}\%$ $3.0 \pm 0.40\text{Vol.}\%$ $4.0 \pm 0.50\text{Vol.}\%$ $5.0 \pm 0.50\text{Vol.}\%$ $6.0 \pm 0.50\text{Vol.}\%$（七氟烷） $7.0 \pm 0.50\text{Vol.}\%$（七氟烷） $8.0 \pm 0.50\text{Vol.}\%$（七氟烷）	1.主机 1 台 2.空气泵 1 台 3.诱导盒 1 个 4.面罩 1 个 5.回收系统 1 套	台	2	76000	否	否	工业
----	--------	--	---	---	---	-------	---	---	----

	11.结构设计紧凑，整机重量 $\leq 8.5\text{kg}$ ，可升级为移动式麻醉机； 12.可根据实验要求和不同种类不同大小动物选择各种规格配件（诱导盒、麻醉面罩、麻醉气体回收系统等）； 二、质保期：3 年。							
--	---	--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

在收到通知后__3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3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
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不设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

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_____（项目名称）所需货物“_____等”
 （货物名称）；分包号：_____；经_____（招标公司全称）以
 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 （2）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 （2）免税表办理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391194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0200001909088209913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1 定义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 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 卖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买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卖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更换产品的，如更换的产品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7.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4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制造商的服务或义务，制造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或履行相关义务，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如按照本合同约定，卖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买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款项。

7.5 卖方有义务支持买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

若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视为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向其监管部门通报。

7.6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9、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 货时间
									写明 年月日
									写明 年月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ZSLTC-2026-S049”）
分包名称：（如“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设备购置-01”）
分 包 号：（如“zsl-26q06-01”）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ZSLTC-2026-S049”）
分包名称：（如“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设备购置-01”）
分 包 号：（如“zsl-26q06-01”）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 （填写标的名称）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 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

2.如果未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设备单价在 2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标的名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注：1.设备单价在2万元（含）以上的，均需附此详细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配置清单。

3.本表为示例，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但应至少包含表中示例所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 1.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买方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完成时间

（北京）

中盛隆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北京）

中盛隆国际招标